

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修訂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環清字第 107000330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環清字第 1080015253 號修訂

1、目的

為有效保護承攬人員工之安全與健康及確保符合管理要求，以提高本局相關管理績效，使於本局各工作場所內從事作業之承攬人，對本局之各項工作規定有所遵循，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釐訂承攬人有關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人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計畫。

2、適用對象

- 2.1 由本局公告、招標或比價、議價而得標之承攬人，再承攬人亦同。
- 2.2 小額採購之承攬人其作業具有本計畫作業管理規定 3.1 第 8 款之作業者。
- 2.3 上述人員及其員工於進入本局各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時，除應遵守政府頒布之「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暨其他相關規定外，均適用本管理計畫。

3、作業管理規定

- 3.1 本計畫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局各區域工作之承攬人：
 - (1) 簽訂勞務採購契約、財務採購契約、財物變賣契約、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2) 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 (3) 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4) 整理及維護場區之廠商。
 - (5)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6)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7)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8)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局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 3.2 承攬人於**作業或施工前**(或由承攬人與機關議定日前)須與本局承辦單位，召開「承攬作業前安全衛生會議」且作成會議紀錄(附表一)，並簽訂「承攬人安全衛生執行承諾書」(附表二)及填寫「作業人員名冊」(附表三)，會中應確實了解本局「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附表四)及「承攬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附表五)，始得進行作業。
- 3.3 承攬人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轉包或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人應負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及有關本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訊息之責，暨教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3.4 承攬人承攬本局各項作業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3.5 兩家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得由本局指定一家負責管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經指定之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倘有再承攬者，應依規定

設置協議組織，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事項。

- 3.6 承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視需要召開作業前或作業中會議，於執行作業中須與本局承辦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以了解作業環境、條件及各項危害因素變動情形。承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尚未了解作業之環境條件、品質或作業許可之時間及區域等各項危害因素前，均不得進行作業。
- 3.7 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作業安全，且應要求所屬受僱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受僱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局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人應負賠償責任。
- 3.8 執行作業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本局等相關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如有違反經本局承辦單位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舉發時，本局得採取警告、扣款或要求承攬人立即停工等措施，承攬人應對舉發事項確實執行改善，且經本局認定改善完成後始可復工，承攬人則不得對於停工所造成之任何損害要求賠償。如違反情形嚴重，本局得依政府採購法或契(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3.9 承攬人須僱用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之人員進行作業，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合格人員充任(如吊車、升降機、焊接操作人員及電氣技術等)人員。
- 3.10 承攬人須於作業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作業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局職員工、訪客或其他非作業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上開之措施不足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
- 3.11 起重、吊掛機具或軌道車輛作業時，除操作及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 3.12 運送、儲存或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易燃液體、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及有害物等危害物質時，須經本局承辦單位許可並指定其存放地點存放。
- 3.13 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作業時，須事先經本局承辦單位確認核可後，方可進行作業，作業時除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監督人員及備有足夠應變設備。
- 3.14 如需接用本局電源時，須經本局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指定處接用，禁止任意接用電源。
- 3.15 因作業需要停止本局電力供應或停止消防警報設備時，須經本局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同意。
- 3.16 承攬人對於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令交由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 3.17 承攬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其所屬受僱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3.18 承攬人向本局借用/租用任何機械、器具或設備，應負保管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各項自動檢查之責。
- 3.19 承攬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工作場所負責人除須採取緊急措施，並應立

刻通報本局承辦單位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如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或需住院治療時，應於事故發生 8 小時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4、附則

- 4.1 承攬人履約期間發生違規行為，將依違規項目進行舉發並記點，罰款金額由承辦單位明訂於採購契(合)約中，並據以扣款。
- 4.2 經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或承辦單位認定有重大危險之虞者，得令停工，直至危害因素消除為止。如造成本局人員死傷亡、機械設備毀壞或其他損失等情事，由承攬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 4.3 承攬人違規扣款金額，由承辦單位於驗收結算時，從承攬人請領款項中扣除。
- 4.4 本管理計畫未能明訂事項，均適用於政府其他相關法規及本局其他相關規定。
- 4.5 本管理計畫經本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